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6,128,484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806,128,484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6,959,415.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264,729.1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4,694,686.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3843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604	0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8355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4001007880190000281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730276482856	0
TCL 华星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47379	0
广州华星光电 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596	0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